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June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8年6月5日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此提交爱沙尼亚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实施的限制性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 2018年6月5日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爱沙尼亚关于安全理事会第2397(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爱沙尼亚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通过采取以下共同措施，共同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2397(2017)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的限制性措施：<sup>1</sup>

(a) 2018年1月8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8/16号执行决定，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CFSP)2016/849号决定，在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项下，落实对更多个人和一个实体的指认；

(b) 2018年1月8日欧盟理事会(EU)2018/12号执行条例，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盟理事会(EU)2017/1509号条例，将欧盟理事会(CFSP)2018/16号执行决定规定的措施付诸实施；

(c) 2018年2月26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8/293号决定，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CFSP)2016/849号决定，确定了欧洲联盟承诺通过实行下列措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397(2017)号决议：

- 欧洲联盟已在欧盟理事会2017年10月16日(CFSP)2017/1860号决定中规定全面禁止原油出口，不过，委员会出于人道主义目的事先逐案批准的出口可以豁免。(CFSP)2018/293号决定进一步规定，不论是否原产于成员国领土，都禁止通过管道、铁路线或车辆等途径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直接或间接供应所有原油；
- 欧洲联盟已在(CFSP)2017/1860号决定中规定全面禁止所有精炼石油产品的出口，包括规定成员国主管当局可根据第2375(2017)号决议第14段所述条件为人道主义目的授权出口精炼石油产品。欧盟理事会(CFSP)2018/293号决定进一步规定，精炼石油产品出口量每年不得超过500 000桶，包括使用管道、铁路线和车辆进行的出口；
- 禁止进口粮食和农产品、机械、电气设备、泥土和石料(包括菱镁矿和氧化镁)、木材和船只；
- 禁止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获取捕鱼权；
-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一切工业机械、运输车辆、铁、钢和其他金属，除非成员国确定需要提供备件以保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客机的安全运行；
- 有义务但不得晚于2019年12月21日，遣返所有在成员国管辖范围内赚取收入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和所有监督朝鲜民主主义人

<sup>1</sup> 所有共同措施均在《欧洲联盟公报》中公布。

民共和国工人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安全官员，除非有某些例外，但须符合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

- 只要有合理理由相信船只参与了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所禁止的活动或物项的运输，成员国便有义务在其港口扣押、检查和查封该船只，而且有权力扣押、检查和查封其领水范围内受其管辖的该船只。在某些情况下，查封船只的规定可停止适用；
- 如另一成员国掌握情报怀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试图出口违禁货物，并请求提供更多海事和航运信息，成员国有义务尽快予以合作；
- 禁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所禁止的活动或运输物项的船只提供保险或再保险服务，除非委员会逐案确定该船只从事的活动仅是为了生计或人道主义目的；
- 如有合理理由认为任何船只参与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所禁止的活动或物项的运输，则有义务注销该船只的注册；
- 禁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所禁止的活动或物项运输船只提供船级服务，除非事先得到委员会逐案批准；
- 禁止为已由另一成员国取消注册的船只进行注册，除非事先得到委员会逐案批准；
- 欧盟理事会(CFSP)2017/345 号决定已经规定禁止出口新船或二手船；
- 有义务扣押和处置第 2397(2017)号决议禁止出口的物项；
- 禁止满足任何以合同或交易的执行受到第 2397(2017)号决议规定的制裁措施影响为由提出的索赔；

(d) 2018 年 2 月 26 日欧盟理事会(EU)2018/285 号条例，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盟理事会(EU)2017/1509 号条例，将欧盟理事会(CFSP)2018/293 号决定规定的措施付诸实施；

上述理事会条例全面具有约束力，并直接适用于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根据欧盟理事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限制性措施并废除(EC)No.329/2007 号决议的(EU)2017/1509 号条例，成员国必须确定对违反条例规定行为的惩处措施。

爱沙尼亚确定的处罚载于下列立法中：

(a) 《刑法典》<sup>2</sup> 第 93-1 节<sup>3</sup> (不执行国际制裁)、第 421-1 节(非法运输战略物品或非法提供与战略物品有关的服务)和第 421-2 节(运输违禁战略物品或提供与违禁战略物品有关的服务);

(b) 《国际制裁法》<sup>4</sup> 第 22 节(不告知发现国际金融制裁对象、不告知采取措施和提交虚假信息)、第 23 节(未制定程序性规则和监督程序性规则履行情况的程序)和第 24 节(违反数据保全义务)。

爱沙尼亚有下列国家立法,<sup>5</sup> 规定向第三国销售、供应、转让或出口武器及有关物资必须拥有出口授权,提供经纪服务和其他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服务也必须拥有授权。这些立法连同欧盟理事会 2016 年 5 月 27 日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限制性措施并废除第 2013/183/CFSP 号决定的(CFSP)2016/849 号决定,为执行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武器禁运和有关经纪服务禁令提供了依据:

(a) 《战略物品法》,<sup>6</sup> 特别是第 13 节(申请许可证);

(b) 外交部长 2011 年 12 月 27 日关于许可证申请格式的第 6 号条例;<sup>7</sup>

(c) 《武器法》。<sup>8</sup>

同一法律还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销售、供应、转让或出口武器和有关物资以及提供中介服务和其他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服务。<sup>5</sup>

关于入境限制(签证禁令),爱沙尼亚实施了下列国家立法,结合(CFSP)2016/849 号决定和欧盟理事会(EC)539/2001 号条例,<sup>9</sup> 为拒予入境和拒绝签证请求提供了依据:

(a) 《离境义务和禁止入境法》<sup>10</sup> 第 33-1 节(禁止入境因法律或法院判决)第 4 段;

<sup>2</sup> 《爱沙尼亚国家公报》一, 2016 年 5 月 20 日, 2(最新英译本可查阅 [www.riigiteataja.ee/en/eli/ee/530052016001/consolide/current](http://www.riigiteataja.ee/en/eli/ee/530052016001/consolide/current))。

<sup>3</sup> 说明,在爱沙尼亚立法中,修正后插入法案的新条款通常由一个索引号(上标)表示,后面是段号、节号或分节号(例如《刑法典》第 93<sup>1</sup> 节)。标示新条款的另一个方法是在段号、节号或分节号后插入连字符(例如《刑法典》第 93-1 节)。在本文中,使用后一种形式以避免与脚注混淆。

<sup>4</sup> 《爱沙尼亚国家公报》一, 2010 年, 26, 129(最新英译本可查阅 [www.riigiteataja.ee/en/eli/ee/528062017004/consolide/current](http://www.riigiteataja.ee/en/eli/ee/528062017004/consolide/current))。

<sup>5</sup> 这一立法适用于欧洲联盟共同军事清单所列的所有货物。

<sup>6</sup> 《爱沙尼亚国家公报》一, 2015 年 3 月 12 日, 48(最新英译本可查阅 [www.riigiteataja.ee/en/eli/501022016001/consolide](http://www.riigiteataja.ee/en/eli/501022016001/consolide))。

<sup>7</sup> 《爱沙尼亚国家公报》一, 2011 年 12 月 29 日, 145(无译文)。

<sup>8</sup> 《爱沙尼亚国家公报》一, 2015 年 3 月 19 日, 19(最新英译本可查阅 [www.riigiteataja.ee/en/eli/ee/502022016003/consolide/current](http://www.riigiteataja.ee/en/eli/ee/502022016003/consolide/current))。

<sup>9</sup> 欧盟委员会(EC) No. 539/2001 号条例不适用于爱尔兰和联合王国。

<sup>10</sup> 《爱沙尼亚国家公报》一, 2016 年 4 月 6 日, 22(最新英译本可查阅 [www.riigiteataja.ee/en/eli/ee/522042016003/consolide/current](http://www.riigiteataja.ee/en/eli/ee/522042016003/consolide/current))。

(b) 关于执行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限制性措施的 2016 年 5 月 27 日第 182 号政府条例。<sup>11</sup>

关于在成员国管辖范围内，禁止向允许入境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发放工作许可的义务，以及遣返所有赚取收入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回国，爱沙尼亚政府根据《国际制裁法》第 8(1)和 9(2)节，通过了 2016 年 7 月 21 日第 84 号政府条例。<sup>12</sup> 该条例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发放临时就业居住证。警察和边防局已确认，截至报告之日，没有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发放居住证或临时就业许可证。

为了从速执行联合国的制裁列名，爱沙尼亚政府通过了 2017 年 10 月 26 日第 156 号政府条例，<sup>13</sup> 该条例为在欧洲联盟理事会尚未更新其相应的决定和条例时实施联合国制裁提供了法律基础。

---

<sup>11</sup> 《爱沙尼亚国家公报》二，2016 年 5 月 31 日，2，182(无译文)。

<sup>12</sup> 《爱沙尼亚国家公报》一，2017 年 11 月 29 日，4，84(无译文)。

<sup>13</sup> 《爱沙尼亚国家公报》一，2017 年 10 月 31 日，10(无译文)。